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
届满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 1-7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 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4806 号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沈飞”）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的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减值测试报告三、本报告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航沈飞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与维护与编制减值测试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航沈飞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形成鉴证结论。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实施的程序的性质、时间较合理保证业务有所不同，且范围较小，因此，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及我们对项目风险的评估。我们实施的程

序主要包括了解中航沈飞管理层执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和依据、核查会计记录、询问评估机构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

三、结论

基于我们已实施的鉴证程序和获取的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减值测试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减值测试报告三、本报告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中航沈飞披露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时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不对其他任何方承担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

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公司”）的专利权、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和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装公司”）的专利权及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线束公司”）的全部净资产（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78号），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或“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以现金人民币53,776.92万元向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截至2016年8月31日除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66.6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以8.04元/股价格向航空工业集团、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发行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992,509,663股，其中向航空工业集团发行938,932,666股、向中国华融发行53,576,997股，购买上述企业合计持有的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797,977.77万元。

（三）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以27.91元/股价格向航空工业集团、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载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发行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59,763,524股，其中向航空工业集团发行41,834,467股，向机载公司发行5,976,352股，向中航机电发行11,952,705股，募集配套资金1,667,999,954.84元，用于沈飞公司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于2017年9月22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中沈飞公司及下属企业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装公司”）、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线束公司”）拥有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业绩补偿事宜进行约定。

（一）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190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沈飞公司及其下属二级企业在评估中采取收益法评估的资产及其评估值和交易作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益法评估的资产范围	评估值
1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专利权、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	34,208.31
2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专利权	156.33
3	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	全部净资产	7,281.42

注1：沈飞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物装公司100%股权。

注2：沈飞公司持有的线束公司股权比例为52.58%。沈飞公司持有的线束公司的交易作价为线束公司全部净资产的交易作价（即沈飞线束全部净资产评估值）×52.58%。

注3：航空工业集团在交易作价中享有的对应金额=沈飞公司持有的收益法评估资产交易作价×94.60%。

（二）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即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年度。

2.预测业绩指标及承诺业绩指标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于业绩承诺期间，上述收益法评估的资产所在公司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序号	公司名称	预测净利润（万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沈飞公司	59,837.13	64,028.51	66,680.78
2	物装公司	391.75	382.41	370.84
3	线束公司	405.66	418.14	430.44

注：上表中所述沈飞公司的预测净利润为沈飞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

航空工业集团承诺于业绩承诺期间，上述收益法评估的资产所在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响）不低于以下目标：

序号	公司名称	预测净利润（万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沈飞公司	59,837.13	64,028.51	66,680.78
2	物装公司	391.75	382.41	370.84
3	线束公司	405.66	418.14	430.44

注：上表中所述对沈飞公司的承诺净利润为沈飞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

3.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异

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上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所在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同期承诺业绩数据差异情况应由合格审计机构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上述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约定的承诺业绩指标，则航空工业集团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4.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航空工业集团应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航空工业集团应按如下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1) 航空工业集团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份向公司补偿，超过的部分由航空工业集团以现金补偿。

(2) 业绩承诺期间航空工业集团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的资产所在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该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该公司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航空工业集团享有的该项资产的交易作价 - 截至当期期末航空工业集团就该项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发生业绩补偿时，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航空工业集团所取得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配的部分相应返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 × （1+送股或转增比例）。

若航空工业集团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现金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3) 上述补偿按年计算，截至任一承诺年度的累积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时均应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抵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5. 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公司将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列示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所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公司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如业绩承诺期间各项资产的期末减值额×航空工业集团享有的相关资产权益比例>该项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该项资产已补偿现金总额，则航空工业集团应当参照前述约定另行向公司进行补偿。

另需补偿的金额=该项资产期末减值额×航空工业集团享有的相关资产权益比例-航空工业集团已就该项资产在补偿期限内累积已补偿金额。该项资产期末减值额=该项资产本次交易评估价值（本次交易中，该项资产交易价格等于评估价值）减去期末该项资产评估总价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资产进行资本投入、资产处置等的影响。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航空工业集团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如果航空工业集团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6.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上限

航空工业集团就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各项资产因未实现承诺业绩指标或期末发生减值而向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航空工业集团向公司出售该项资产取得的交易作价。

三、本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

同时，本公司对标的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减值测试的依据是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646号《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资产减值测试的专利权、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647号《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涉及资产减值测试的专利权等技术类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20]第648号《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情况

（一）本次评估的背景及目的

根据本公司在《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对于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沈飞公司的专利权、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物装公司的专利权和线束公司的全部净资产需要在交易实施完毕后承诺期届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因此需要对上述资产在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的中联评估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沈飞公司及下属企业物装公司、线束公司拥有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646号《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资产减值测试的专利权、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647号《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涉及资产减值测试的专利权等技术类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648号《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益法评估的资产范围	评估值
1	沈飞公司	专利权、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	63,399.55
2	物装公司	专利权	221.40
3	线束公司	全部净资产	7,491.49

（三）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中联评估履行了以下程序：

- 1.已充分告知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审慎要求中联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参数及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 3.将本次评估报告披露的估值假设、估值参数等与上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进行对比，检查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五、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列示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在考虑补偿期限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与重大资产重组时的交易价格相比，未发生减值。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姓名 张冲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年11月1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1919781115009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650200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08年4月15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冲良
证书编号: 110001650200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张冲良
Zhang Chongliang

张冲良
Zhang Chongliang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former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中瑞岳华
Zhongruyuehua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new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张冲良
Zhang Chongliang

张冲良
Zhang Chongliang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former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月13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中瑞岳华(天津泰达分所)
Zhongruyuehua (Tianjin Taida Branch)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new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ruyuehua CPAs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former institute of CPAs
2003年7月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ruyuehua CPAs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new institute of CPAs
2003年7月1日

转出: 张冲良
一、注册会计师张冲良，从原单位转出。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本证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四、本证书由转出单位盖章。
五、本证书由转入单位盖章。
六、本证书由转入单位盖章。

NOTES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disclose their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certain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gistration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冯海英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Birth 1985-04-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No. 2108821985042930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冯海英
证书编号: 110101301211

证书编号: 1101013012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瑞华(特制)
2019年11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致同(特制)
2019年11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瑞华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致同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